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20]140号

签发人：魏永鑫

关于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 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2020年7月20日至8月8日，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28616.42平方米，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328616.42平方米，本次勘探面积为328616.42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28616.42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180平方米。

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办理后期手续。

特此函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人 刘凤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

2020年8月13日

共印1份



